# 2021年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为响应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方案倡议，优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入读我校，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一）2021年全国高校优秀应届本科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二）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学习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科研素养和学术潜质。  
  
　　（三）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五）经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六）部分专业申请要求：  
  
　　1.考生须按照与本科毕业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进行报考；  
  
　　2.部分专业报考要求：  
  
　　（1）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硕士学术学位报考要求如下: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1002）各专业只接受本科专业为医学门类考生报考。  
  
　　口腔医学学术学位（1003）只接受本科为口腔医学及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报考要求如下：  
  
　　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1开头）:（除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麻醉学和放射肿瘤学以外各专业）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②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5105）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③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105123、105124、105125）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④临床检验诊断学（105120）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⑤眼科学（105116）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⑥麻醉学（105118）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⑦放射肿瘤学（105122）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3）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2开头）：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4）中医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7开头）：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拟定2100人，其中接收推荐免试生总人数不超过我校硕士生招生规模的50%。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一）报名：  
  
　　1.第一阶段报名：10月1～5日，报名考生（本校和外校）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预报名（以下简称：预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  
  
　　2.第二阶段报名：10月12～14日，报名考生（本校和外校）可通过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报考我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分批审核申请信息，确定面试名单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参加面试，申请者在网上申请后，务必随时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并保持通讯畅通。  
  
　　（二）复试：  
  
　　1.复试工作时间：  
  
　　第一轮复试：10月8日－10月11日期间组织第一轮复试。参加本轮复试的为10月1～5日下午5点参加预报名的学生。  
  
　　第二轮复试：10月16日－10月19日期间组织第二轮复试。参加本轮复试的为10月12～14日在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报名我校的学生，夏令营或预报名已复试且录取的考生不需要再参加复试。  
  
　　2.复试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10月12日起，申请考生须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确认复试或确认待录取等程序，在24小时之内未同意复试或待录取的视为放弃处理。  
  
　　3.未能通过复试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我校其他专业，具体事宜届时请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4.复试组织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考生实际情况，我校本年度招收推免生复试将实施现场复试为主，网络远程复试为辅的形式进行。  
  
　　5.复试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1）考生综合素质（共25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满分25分。  
  
　　（2）外语应用能力（共25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满分25分。  
  
　　（3）专业基础能力（共25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满分25分。  
  
　　（4）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共25分）  
  
　　临床技能考核：主要针对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本科生实习结束应具备的基本临床技能水平为考核标准，满分25分。  
  
　　科研能力考核：主要针对报考我校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25分。  
  
　　（5）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由考生综合素质25分，外语应用能力25分，专业基础能力25分，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25分构成。计分四舍五入取整。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考生报名后需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本科学校推免公示名单截图或证明；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需有推荐学校教务处盖章）；  
  
　　（4）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件。  
  
　　7.复试、体检合格者，即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8.参加我校2020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且已通过复试录取的考生无需预报名，亦无需再次来校参加推免生复试，只需10月12日起完成网上报名并接收我校录取通知程序即可（所填报信息需与夏令营录取信息一致）。  
  
　　四、接收直博生相关事宜  
  
　　（一）直博生的招收对象为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接收直博生的专业为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标准学习年限为5年。  
  
　　（三）接收直博生的选拔细则等以具体安排为准。  
  
　　（四）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应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五）直博生报考的导师，须通过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审核。  
  
　　（六）直博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具体情况详见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七）直博生学位类别均为学术型。  
  
　　五、接收临床医学专博“5+3+X”培养项目招生专项计划（推免生阶段）相关事宜  
  
　　（一）招生计划：博士计划50名；  
  
　　（二）招生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三）招生对象：第四轮临床医学学科评估排名A级(含A+、A、A-)的院校全部推免生；第四轮临床医学学科评估排名B+和B级院校的推免生中公示排名前50%者。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临床医学）.doc  
  
　　（四）实施路径：符合招生对象条件的推免生均可报名进入本项目的硕士阶段学习三年。第三学年进行硕士毕业考核，若读博意愿人选≤50人，则考核合格者均可进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学习阶段；若读博意愿人选＞50人，则按考核排名先后择优进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学习阶段。  
  
　　（五）其他说明：同一培养单位同一研究方向参与本项目的学生不得超过2名。  
  
　　六、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推免硕士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如下：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在职不脱产等类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全日制临床、口腔、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在职不脱产等类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000元；全日制工程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应用统计、应用心理和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  
  
　　（二）推免生奖学金。奖助金额2万元/人（一次性发放），凡被我校录取为推荐免试入读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该奖金。  
  
　　（三）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具体内容详见《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方案》。  
  
　　七、其他事项  
  
　　（一）凡同意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生须于2020年10月25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缴纳报名费，接收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所有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确认录取的推免硕士生不再进行现场报名信息确认。)  
  
　　（二）推免生的招生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三）学术型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转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中医专业学位就读。  
  
　　（四）2021年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执行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5+3模式）。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免试生网上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录取资格并通报本科学校；申请人本科毕业时如未获学士学位，我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录取资格。  
  
　　本招生简章由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招生办电话：020-61648036朱老师。